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崧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1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2年度交易字第1244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崧宇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廖崧宇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8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忠明南路與公益路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暫停讓沿忠明南路行人穿越道由北往南步行之行人林朝和優先通行，即貿然搶越行人穿越道右轉公益路，不慎與林朝和發生擦撞，致林朝和受有右側內踝骨折之傷害。嗣廖崧宇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自首接受裁判。案經林朝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廖崧宇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

02 (二)告訴人林朝和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03 (三)員警職務報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
04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肇事人自首
05 情形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
06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結果。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11 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
1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
13 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
14 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
15 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6 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
17 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8 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
19 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
20 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
21 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
22 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
23 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
24 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
25 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
26 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經比較修
27 正前後之規定，有關「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28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
29 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
30 定，除將上開文字部分修正為「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
31 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01 通行」外，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必加重其刑」之規定
02 修正為「得加重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
03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04 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05 論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07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08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

09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0 1. 被告駕駛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暫停禮讓
11 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其所為對行人造成危害，對
12 被告依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處，且為建立駕駛人均能禮
13 讓行人穿越道上行人之良好駕駛習慣，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14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15 2. 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
16 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有前引肇事人自首情形
17 紀錄表附卷可考，嗣並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
18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3. 被告同時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後減
20 之。

21 (四)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
22 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致生本案車禍，使告訴人受
23 有前揭之傷勢，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
24 行，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
26 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起上
31 訴，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6 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蔡昀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0 三、酒醉駕車。

2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6 道。

2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8 暫停。

2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3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0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02 者，減輕其刑。